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和《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8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傅俊元、陳雲、劉茂勛、齊曉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8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8 名。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交建融关联交易披露事项的议案》

中交建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建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重大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但是，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由于中交建融其中一方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中交建融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附属公司，中交建融与公司及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内容及定价均按照合理、公允原则进行，中交建融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拓宽了融资渠道，降低了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回避表决。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 H 股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一）公司第一期发行的优先股，计息日为 2017 年 8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以第一期优先股发行量 0.9 亿股为基数，按照 5.10% 票面股息率，向全体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 5.1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459,000,000 元（含税）。

（二）公司第二期发行的优先股，计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第二期优先股发行量 0.55 亿股为基数，按照 4.70% 票面股息率，向全体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 4.7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258,500,000 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 日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交建融关联交易披露事项的议案》

中交建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建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重大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但是，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由于中交建融其中一方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中交建融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中交建融与公司及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为关连交易。

上述交易内容及定价均按照合理、公允原则进行，中交建融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拓宽了融资渠道，降低了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 H 股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一）公司第一期发行的优先股，计息日为 2017 年 8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以第一期优先股发行量 0.9 亿股为基数，按照 5.10% 票面股息率，向全体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 5.1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459,000,000 元（含税）。

（二）公司第二期发行的优先股，计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第二期优先股发行量 0.55 亿股为基数，按照 4.70% 票面股息率，向全体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 4.7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258,500,000 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3 日